

名稱 ZENOL XUM Liquid																						
風險類別 第2類醫藥品 特徵 ●外用鎮痛消炎藥 聯苯乙酸能消除肩部與腰部的疼痛 長型結構、寬面設計 濃稠的液體凝膠，不易滴落 塗布滑順，乾燥後不黏膩 沒有惱人的異味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分 / 份量 100g 中所含		詳細資訊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成分</th> <th>含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聯苯乙酸</td> <td>3.0g</td> </tr> <tr> <td>1-薄荷醇</td> <td>2.0g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成分	含量	聯苯乙酸	3.0g	1-薄荷醇	2.0g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經銷商</td> <td>大鵬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/td> </tr> <tr> <td>製造經銷商</td> <td>三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</td> </tr> <tr> <td>劑型</td> <td>凝膠製劑</td> </tr> <tr> <td>包裝單位</td> <td>52mLx1盒</td> </tr> <tr> <td>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</td> <td>1,898 日圓 (不含稅 1,725 日圓)</td> </tr> <tr> <td>JAN代碼</td> <td>4987117372304</td> </tr> <tr> <td>使用期限</td> <td>3年</td> </tr> </table>	經銷商	大鵬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製造經銷商	三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劑型	凝膠製劑	包裝單位	52mLx1盒	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	1,898 日圓 (不含稅 1,725 日圓)	JAN代碼	4987117372304	使用期限	3年
成分	含量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苯乙酸	3.0g																					
1-薄荷醇	2.0g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銷商	大鵬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
製造經銷商	三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
劑型	凝膠製劑																					
包裝單位	52mLx1盒																					
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	1,898 日圓 (不含稅 1,725 日圓)																					
JAN代碼	4987117372304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期限	3年																					
添加物有羥丙甲纖維素、聚乙烯硬化蓖麻油、香料、三乙醇胺、酒精。		用法與用量 1天使用2~4次，適量塗抹於患部。 [用法 / 用量相關注意事項] (1) 為避免海綿面破損，使用時請先確認液體已充分滲透海綿面再塗布。 (2) 請嚴格遵守用法與用量。 (3) 請注意避免誤入眼睛。萬一誤入眼睛時，請立刻以水或溫水清洗。症狀嚴重時，請接受眼科醫師診治。 (4) 本劑只能作為外用，請勿內服。 (5) 塗抹本劑後的患部，請勿以保鮮膜等透氣性不佳的物品覆蓋。																				
效能 / 效果 肩膀僵硬伴隨的肩膀疼痛、腰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挫傷、扭傷、肌腱炎（手部、手臂、腳踝疼痛與腫脹）、手肘痛（網球肘等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注意事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禁止事項 （若不遵守將會使目前症狀惡化，容易引發副作用。） 1. 有以下情形者請勿使用。 (1) 曾因本藥劑或本藥劑的成分產生過敏症狀者 (2) 曾發生氣喘症狀者 (3) 孕婦或可能懷孕者 (4) 未滿15歲的兒童 2. 請勿使用於以下部位。 (1) 眼睛周圍、黏膜等 (2) 溼疹、皮膚乾燥部位、傷口 (3) 香港腳、頑癬等或化膿的患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事項 1. 有以下情形者，使用前請先向醫師、藥劑師或註冊經銷商諮詢。 (1)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者 (2) 曾因藥物等產生過敏症狀者 2. 使用後出現以下症狀時，可能是產生副作用，請立刻停止使用，並持本說明書向醫師、藥劑師或註冊經銷商諮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相關部位	症狀
皮膚	起疹 / 發紅、發癢、腫脹、刺痛感、皮膚乾燥
可能偶爾會出現以下嚴重症狀。此時請立刻接受醫師診治。	
症狀名稱	症狀
休克（全身過敏性反應）	使用後立刻出現皮膚發癢、蕁麻疹、聲音沙啞、打噴嚏、喉嚨癢、呼吸困難、心悸、意識不清等症狀。
3. 使用1週後症狀仍未改善時，請停止使用，並持本說明書向醫師、藥劑師或註冊經銷商諮詢。	
<p>諮詢處</p> <p>有關本藥劑的任何問題，請聯絡購買的商店或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。</p> <p>經銷商 聯絡方式 大鵬藥品工業株式會社 顧客諮詢室</p> <p>郵遞區號 101-8444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錦町 1-27</p> <p>電話號碼 0120-4527-66</p> <p>受理時間 9:00~17:00（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除外）</p> <p>官網 https://www.taiho.co.jp/</p> <p>產銷商</p> <p>三笠製藥株式會社</p>	